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2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益碩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庭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易達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益碩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黎庭端之簽名或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